

收文編號：1080002328

議案編號：1080321071007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197

案由：科技部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情形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科技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秘字第 108001111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,附件 1

主旨：檢送「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情形」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），第 22 款（科技部主管）第 1 項決議事項（三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國會聯絡組、秘書處（均含附件）

壹、立法院決議

依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(第三冊)，第22款(科技部主管)第1項決議事項(三十)，其決議內容如下：

科技部於「房屋建築養護費」編列預算80萬元，為配合國家政策改組為科技部，於科技大樓內分階段辦理施工，並於105、106年度皆編列相關預算。又因該部業務執行所需，常有借調於中南部學研機構之學者專家至該部擔任司長以上職務，經行政院於105年4月21日同意移撥職務宿舍，因房屋、管線老舊，故於106年編列相關預算辦理相關工程。以上辦公房舍修繕工程狀況為何？又因何原因在107年度預算編列80萬元？

請科技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。

貳、科技部說明

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之「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情形」等議題，提出書面報告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組改後因配合各司處辦公室搬遷，分別於105年度及106年度編列「房屋建築及設備費」14,057千元及18,762千元，進行本部16樓至22樓辦公空間改造，其中106年度經費包含職務宿舍改善工程費用3,762千元，係用於整修國有財產署移撥的兩戶老舊職務宿舍。
- 二、「房屋建築養護費」107年度及108年度分別編列727千元及800千元，係本部管理之科技大樓、首長宿舍及向國有財產署借

用之承德副首長宿舍3戶，因均使用年久，需定期辦理內部修繕等。

三、「房屋建築及設備費」與「房屋建築養護費」各有不同用途，本部均核實編列，無重複編列之情形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